

**Deloitte.**

## 稅務快訊

有關股票獎勵計劃規定修訂之  
第23/2024/TT-NHNN號施行細則

2024年7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有關股票獎勵計劃規定修訂之第23/2024/TT-NHNN號施行細則

越南央行於2024年6月28日發布第23/2024/TT-NHNN號施行細則（“第23號施行細則”），就有關對外間接投資說明之2016年6月29日第10/2016/TT-NHNN號施行細則（“第10號施行細則”）增加及修改若干條款。其中涉及在國外發行股票獎勵計劃的實施。第23號施行細則將從**2024年8月12日**生效，其中關鍵重點如下：

### 增加實施股票獎勵計劃的對象

第23號施行細則增加實施股票獎勵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根據越南法律規定通過股權、出資額或其他形式與外國組織產生關係的經濟組織。

### 獎勵形式

除了允許直接給予股票獎勵外，第23號施行細則還允許以其他不產生境外現金流的獎勵形式取代具有優惠條件之股票選擇權。

### 取消在實施在國外發行股票獎勵計劃前須先過經越南央行備案的要求；補充增加計劃實施組織的職責

取消在實施國外發行股票獎勵計劃前須先經過越南央行備案的要求。同時，增加補充對實施計劃組織的責任規定：

1. 根據組織開戶的信貸機構的要求，提供並補充證明文件和檔案，以實施越籍員工的股票獎勵計劃。
2. 針對實施計劃的組織面臨停業或解散時，全額結清在國外為越籍雇員發放的股票獎勵計劃的福利。

### 為實施海外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而開設和使用帳戶的規定

1. 實施計劃的組織必須開設一個專用管理帳戶來處理收款和付款交易，無需向越南央行備案。
2. 收款交易：取消第10號施行細則的特定收款交易；僅保留與海外發行股票獎勵計劃相關的股息和其他合法收入的收款。
3. 付款交易：取消有關在國外購買股票的付款交易。新增和修正有關在國外發行股票獎勵計劃的其他合法付款。

## 有關股票獎勵計劃規定修訂之第23/2024/TT-NHNN號施行細則

### 實施股票獎勵計劃的組織的報告要求

1. 實施該計劃的組織必須根據第23號施行細則的附錄16號表格，每月（不遲於次月12日）向越南央行提報國外發行並適用於越籍員工的股票獎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2. 組織必須把報告發送到越南央行的電子信箱 [baocaocophieu@sbv.gov.vn](mailto:baocaocophieu@sbv.gov.vn)，同時還必須向越南央行提交書面文本。

### 我們的觀點

- 取消向越南央行登記報備組織在國外向越籍員工發行股票獎勵計劃的要求是一項重要變化。這有助於減少股票獎勵計劃的申請時間和行政程序。

然而，實施計劃的組織應進行自我評估，確定股票獎勵計劃的資格，並在計劃實施期間應信貸機構的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和檔案。

- 第23號施行細則以“以其他境外股票獎勵形式”取代“具優惠條件的股票選擇權”（第10號施行細則中指導原則）。這為組織向越籍員工提供股票獎勵提供了更多的選擇。然而，組織必須確保獎勵形式不會產生境外現金流。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稅務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